## 香港承銷商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香港承銷商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乃於2013年11月28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正按照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售82,986,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待: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

香港承銷商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以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自行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如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協定發售價,則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告生效。

####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自行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發展、出現、存在或發生:
  - (i) 性質為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 災害、危機、流行病、疫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豬流感或禽流 感、H5N1、H1N1及其有關/變種疾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 災、爆炸、水災、民間騷動、戰爭行為、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天災 或恐怖活動)的任何一件或一連串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而該等事件 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或歐盟(整體而言)(「相關 司法權區」);或
  - (ii) 涉及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響股票及債券市場、資金及外滙市場的情況)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導致有關事項出現變動的任何一項或一連串事件或涉及有關事項可能變動的發展,而上述情況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貨幣或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有任何中斷,而上述情況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機關宣佈全面停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外滙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致令相關司法權區受影響; 或
  - (v) 出現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政策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律、政策或法規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應用可能改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税制或外滙管制、外幣滙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動或可能變動(在每一種情況下均對H股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或

- (vii) 本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呈請,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 劃或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清算本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 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承諾,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viii)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而言)的任何嚴重不利變動或進展或事件;或
- (ix) 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申索或法律 行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或中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香港 上市規則;或
- (x) 本招股書或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嚴重違反 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不宜或不能根據其條款獲履行;或

- (b)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發現:
  - (i)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知、網上預覽資料集及/或就香港公開發售由或 代表本公司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或意見表述 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得失實、錯誤、不準確或有任何誤導成份; 或
  - (ii) 任何於本招股書未披露的事項發生或被發現,而有關事項如在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將會構成本招股書的陳述失實或遺漏(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責任;或
  - (iv)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相關規定令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而有關責任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涉及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 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就合格作為重大的任何

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重大方面(就並未合格作為重大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為(或於重述時將為)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書(及/或就全球發售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以下情況下屬例外: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北港口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允許,否則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自本招股書刊發日期起至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書內顯示彼為其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分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接該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河北港口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 月期間,其將會:

- (a) 於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作為取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擔保時,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公司;及
- (b) 於接到任何有關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遭出售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獲河北港口集團通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並盡快

按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 向香港承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作出的任何 H股轉讓)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在未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承購權、優先受讓權、申索、第三方權利或優先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所有上述者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H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 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 可行使以獲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 券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 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宜或宣佈有意促使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H股或證券的有關發行及交付於有關期間完成與否)。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H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 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連同其他事宜)因其履行

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視乎情況而定)。

###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本招股書所披露者須履行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根據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份H股。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後不久)與(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以若干條件為前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早發售其各自承銷的部分國際發售股份。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未獲認可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發售或發售邀請。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承銷商可 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發售價 以下。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操作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沽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使H股市價高於倘未有進行穩定價格操作時在公開市場上原本形成的價格水平。沽空涉及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賣出超過有關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沽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H股,亦可在公開市場上購買H股

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在決定從何處獲得H股以將有擔保短倉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其中包括)H股在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的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或抑制H股市價下跌。在市場購買H股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一經開始,將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依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124,477,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

在香港,開展穩定價格活動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

- (a) 超額配發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短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第(a)或(b)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穩定價格措施,均須遵守香港現有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 規例。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持有H股的好 倉。至於好倉的持倉量及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酌情 決定,且可能會有變動。如穩定價格經辦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便將好倉平倉,可能會 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支持H股的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開始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2014年1月3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結束後,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該等活動可能穩定、保持或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倘未有進行此類活動時的公開市場價格為高。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能夠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經辦人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以及等於或低於買家就H股支付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

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 佣金及開支總額

承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發售股份,但不包括任何銷售股份)的發售價2.5%作為承銷佣金。本公司亦可能全權絕對酌情向任何或所有承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金額由本公司釐定。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98港元(即示意性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54.1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售股股東支付銷售股份相關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各自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